



大清會典卷之五十一

戶部



課程三

鹽法下

鹽法通例

凡官員監理。順治初。差長蘆。兩淮。兩浙。河東。巡  
 鹽御史各一員。總理直隸。山東。江南。湖廣。江西。  
 河南。浙江。山西。陝西。鹽務。一年更差。其福建。廣  
 東。廣西。四川。雲南。貴州。六省鹽政。舊隸巡按。後  
 改隸巡撫。○十年。停差御史。歸運使管理。○十  
 二年。復差巡鹽御史。○康熙七年。定長蘆等四

大清會典 卷五十一  
處鹽差。於六部郎中。員外郎。及御史內。每處選差滿漢官各一員。筆帖式各二員。○十年。題准。鹽差御史。不拘滿漢。每處止差一員。○十一年。定。鹽政歸併各該巡撫。停差巡鹽。○十二年。復差巡鹽御史。○十六年。停止鹽差筆帖式。如差滿字御史。仍帶筆帖式一員。○又覆准。京城及采育地方鹽引。向係崇文門監督徵收。嗣後責成宛大二縣行銷。與各州縣一體考成。○三十年。題准。添設福建。廣東。廣西。巡鹽御史。○四十六年。

命兩廣撫臣兼理鹽課。○五十八年。題准。裁山東膠萊

分司。○五十九年。覆准。將兩廣巡鹽御史撤回。

鹽政交與總督管理。○雍正元年。議准。各鹽差

筆帖式。停其差遣。○又覆准。福建鹽課。令各州

縣徵收。與泉道管轄。○二年。覆准。令各該御史。

將鹽法諸書。按年纂輯。繕呈

御覽。并照式送部。以便查考。○又題准。長蘆道庫。揀

選筆帖式。補授庫大使。專司鎖鑰。登記出入。○

又土

諭。河東鹽務。著交與川陝總督兼理。停派御史。○三

大清會典 卷五十一  
年。覆准。河東仍差巡鹽御史。○又覆准。麗江府改土歸流。其鹽井。交與知府。督令經歷煎鹽。在本處行銷。○又覆准。廣東發帑收鹽。如產鹽無幾之小場。地方官就近督收。淡水等各場。皆地勢廣遠。產鹽甚多。該督揀選廉幹之員。分委督收。○又覆准。廣東運使。管理五省鹽政。復設經歷一員。以供差委。○又

諭。嗣後彌沙井。阿陋井。大使缺出。令督撫揀選題補。凡貢鹽。順治初定。供用庫。白鹽二十四萬一千六百六十六觔。內官監。白鹽六萬二千觔。青鹽

七萬二千五百觔。光祿寺。青白鹽一十四萬二

千觔。以上每百觔。加耗三十觔。鹽磚一萬觔。計六百六十七塊。鹽滷

二千四百觔。神樂觀。鹽六千五百二觔。每百觔。加耗三

十觔。戶部。都察院。巡鹽御史。官吏食鹽。二十一萬

一百六觔。每百觔。加耗十觔。以上俱係長蘆興國等場

辦解。遇閏。照數加解。○又題准。部院等衙門鹽。

交戶部查收。貯庫給發。○四年。題定。給發宗室

及官員兵匠人役。鹽觔額數。○七年。題准。光祿

寺鹽。交本寺收。○十一年。題准。諸王各官。按俸

銀每兩給鹽一觔。○十二年。題准。內官監鹽。交

大清會典 卷五十一  
宣徽院收。○十五年。題准。供用庫鹽。交宣徽院收。○康熙元年。題准。各監庫鹽。仍交戶部收貯。○三年。題准。光祿寺鹽。仍交戶部收貯。嗣後鹽  
筋除

內府取用外。餘令運司變價解部。如遇取用。仍解本色。○二十八年。議准。長蘆運司煎辦貢鹽九十餘萬筋。內務府光祿寺。每年取用三十餘萬筋。自二十八年爲始。止令煎辦四十萬筋。其餘五十餘萬筋。停其煎辦。每包折價銀七錢五分。報部。○三十三年。覆准。將長蘆三十三年。三十

四年。額解鹽筋停止。俟用完。再照例移解。○五十一年。議准。長蘆運司解送備用青白鹽十萬筋。磚鹽一萬筋。於五十一年起。至五十五年止。停止解送。折價解部。俟五年後。每年止解青白鹽六萬筋。磚鹽四千筋。交光祿寺。仍將每年應折價銀報部查核。

凡引目。順治元年。定。寶泉局刊鑄銅板。刷印鹽引。每引。納紙硃銀三釐。附同正課。交運司按年解部。以供印刷。○三年。差官督理淮。浙。引務。加銜戶部侍郎。駐劄揚州。○七年。停差督引部院。

仍令運司官吏赴部關領。○十三年。定。巡鹽御史先領二季鹽引赴任。其二季仍委員赴領。○康熙十二年。定。長蘆。山東。兩淮。兩浙。河東。每年四季鹽引。豫支戶部庫銀刷印。交新差御史帶往。俟解到紙硃銀補庫。○三十年。覆准。鑄山東司鹽引之印二顆。鈐用各省鹽引。○三十五年。覆准。鑄銅板刷印。兩淮。十四塊。長蘆。十一塊。山東。六塊。河東。六塊。花馬大池。一塊。小池。三塊。漢中府。西和縣。漳縣。二塊。兩浙。八塊。福建。四塊。四川。一塊。兩廣。八塊。○六十一年。覆准。令寶泉局

照舊式鑄造新板六十四塊。其模糊舊板。即交銷燬。

鹽引式

戶部為鹽法事。山東清吏司案呈。照得

某運司某處。

鹽法題准各項事例。已經通行遵奉。訖。所有引目。除另文申飭七款外。其題定鹽劬繳引二款。并行鹽地方。合行開列。鑄造銅板印刷引目。給付客商收執。照鹽前去發賣施行。須至引者。  
 一。某運司。某處。凡客商賣鹽。每引正鹽若干。劬為一引。給行半印引目。每引納完引價。隨即給引支

大清會典 卷五十一 鹽運賣

一。凡客商與販鹽貨。不許鹽引相離。違者。同私鹽追斷。如賣鹽畢。五日內不繳退引者。杖六十。將舊引影射鹽貨。同私鹽論罪。偽造鹽引者。處斬。以上二款。各省同。

一。行鹽地方。

某省。某府。某州。縣。某城。某衛。某營。堡。等處。

一。起運官鹽。每引二百觔為一包。經過批驗所。依數掣摯秤盤。但有夾帶私鹽。隨發有司追斷。客商貨賣官鹽。自揚子江。至湖南襄鄧。俱係經過官司辨驗鹽引。如無批驗所掣摯印記者。答

五十。押回盤驗。

此款。祇載兩淮鹽引內。

右引。付客商

某

收執照鹽。准此。

另文申飭七款

一。各場竈丁。除正額鹽外。將餘鹽夾帶出場。及私煎貨賣者。絞。兩隣知私煎而不首者。杖一百。充軍。

一。凡守禦官吏。巡檢司。巡獲私鹽。俱發有司審問。犯人。絞。有軍器者。斬。鹽貨。車。船。牲畜。入官。引領牙人。及窩藏寄放者。杖一百。發煙瘴地面充軍。挑擔馱載者。杖一百。充軍。自首者免罪。常人

捉獲者。賞銀十兩。仍究何場竈戶所賣。依律處斷。鹽運司盤獲私鹽。隨發有司追斷。不許擅問。有司通同作弊脫放。與犯人同罪。

一。凡諸色軍民權豪勢要人等。乘坐私鹽船隻。不服盤驗者。杖一百。軍民發煙瘴地面充軍。有官者。依律斷罪罷職。

一。將官運鹽貨偷取。或將砂土插和抵換者。計贓比常盜加一等。如係客商鹽貨。以常盜論。若商人將所買官鹽。插和砂土貨賣者。杖八十。

一。起運官鹽。並場戶搬運上倉。將帶軍器者。並行處斬。

一。諸色人買私鹽食用者。減犯私鹽人罪一等。因而販賣者。處絞。

一。各處運載官鹽。許用官船轉運。如竈戶鹽丁用別船裝載。卽同私鹽科斷。

凡掣割行銷。順治元年。題准。掣驗引鹽每月一次。○又覆准。鹽包觔數太重。秤掣爲艱。酌定成規。引鹽雖分。課觔仍舊。長蘆一引分爲三引。每引鹽二百觔。包索二十觔。山東一引分爲三引。每引鹽二百觔。河東仍舊。每引鹽二百觔。○二



年。題准。掣鹽。每季一次。○又議准。停止邊商納粟。令運司召商納銀。依額解部。○又覆准。兩淮一引分爲二引。每引鹽二百觔。又補缺額餘課鹽一十觔。食鹽。每引三百三十五觔。兩浙二引分爲三引。改肩挑小票爲改引。每引鹽二百觔。○三年。覆准。福建各路分幫行鹽。西路鹽。每引六百觔。東路鹽。每引六千觔。南路鹽。每引四千八十觔。漳屬鹽。每包三百觔。置票徵稅。不行鹽引。○五年。覆准。陝西大小二池。漢中府。每引二百觔。西和縣。每引二百觔。二兩。漳縣。每引一百

七十八觔五兩。○七年。福建報解割沒鹽。每觔銀一分。○八年。覆准。兩廣鹽。每引分爲一十四包。舊例。照產鹽生熟。分路程遠近。多寡不等。今更定。每包俱重一百五十觔。四川行銷小票。每包鹽一百觔。加耗一十五觔。○九年。兩淮報解割沒鹽。每觔銀一分。○十二年。長蘆報解割沒鹽。每觔銀一分。○十三年。兩浙報解割沒鹽。每觔銀一分。○十六年。覆准。浙東積存鹽引。寬限帶銷。○十七年。題准。雲南各井。以出鹽多寡。定經制課程。貴州。就近食川。淮。滇。鹽。各隨商販。照

大清會典 卷五十一  
例抽稅。○又覆准。減劬銷引。併包省費。以便商賈。兩淮。兩浙。俱令兩引折行一引。○康熙元年。覆准。長蘆。三引折銷二引。○二年。廣東報解溢劬鹽。每劬徵銀五釐。○十四年。題准。兩淮食鹽。照綱鹽例。每引二百一十劬。○十六年。題准。割沒溢劬等項。盡行革除。每引鹽二百劬。加鹽二十五劬。兩淮。納銀二錢五分。長蘆。兩浙。陝西。福建。兩廣。或照課則派輸。或按鹽劬扣算。每引加徵三分起。至一兩五分止。惟河東認納。每引加劬銀七分。不帶鹽劬。四川。雲南。貴州。向無割沒。亦不加劬。○又題准。京城張灣等處。三引折銷二引。○十七年。題准。直省凡遇閏年。增行閏引。按額加課。○二十年。

恩詔。免增閏月鹽引。

凡場竈由單。康熙十六年。題准。將長蘆各場竈戶地丁錢糧。十八年爲始。刊刻由單。分送戶部戶科查驗。給散各竈戶。○二十八年。議准。場竈向無全書。刊刻易知由單。易於稽核。不必改造賦役全書。

凡考成。順治初。定直省鹽課。每年巡鹽御史及

兼理鹽法巡撫。開列屬官職名分數具奏。其州縣原額。並完欠細數。運司。及管鹽法司。道。彙造清冊送部查核。○八年。覆准。巡鹽御史。鹽課欠一分以上者。降俸一級。二。三分者。降職一級。四。五分者。降職三級。照舊回道。六分以上。降職三級。不准回道。如有疏通著績。額課早完者。紀錄仍加優擢。運提。各司。鹽課欠一分以上者。降俸一級。二。三分者。降職一級。四。五分者。降職三級。俱帶罪督催。限文到三月內全完。開復。過限不完。各照所降之級調用。六。七分者。降三級調用。

八分以上。革職。接管官。照例分別議罰。州縣官。銷引未完。二分以上。住俸。四分以上。降俸二級。帶罪督銷。完日開復。六分以上。降二級調用。八分以上。革職。○康熙三年。題准。御史差滿交代離任。將經徵。帶徵。鹽課。總作十分考核。欠不及一分者。罰俸一年。一分以上。降俸一級。二分以上。降職一級。三分以上。降職二級。俱留任。四分以上。降職三級。調用。五分以上。降職四級。調用。六分以上。降職五級。調用。七分以上。革職。廣東。廣西。福建。四川。雲南。貴州。兼管鹽法巡撫。鹽課。

初叅欠一分者。罰俸三個月。二分者。罰俸六個月。三分者。罰俸九個月。四分者。罰俸一年。五分者。降俸一級。六分者。降俸二級。七分者。降職一級。八分者。降職二級。九分者。降職三級。十分者。降職四級。俱帶罪督催。停其陞轉。運提分司。大使。欠不及一分者。停其陞轉。罰俸六個月。欠一分者。罰俸一年。二分者。降職一級。三分者。降職二級。四分者。降職三級。五分者。降職四級。俱帶罪督催。六分以上者。革職。管鹽法司。道。府。州。縣。官。鹽課初叅欠不及一分者。停其陞轉。欠一分

以上者。降俸一級。欠二分。三分者。降職一級。欠四分。五分者。降職三級。欠六分。七分者。降職四級。俱帶罪督催。完日。開復。欠八分以上者。革職。署運提分司。大使。欠不及一分者。罰俸三個月。欠一分者。罰俸六個月。二分者。罰俸九個月。三分者。罰俸一年。四。五分者。降一級調用。六。七分者。降二級調用。八分以上。革職。署理不及一月者。免議。署管鹽法司。道。府。州。縣。衛。所。官。欠一。二分者。罰俸三個月。三。四分者。罰俸六個月。五。六分者。罰俸九個月。七。八分者。罰俸一年。九。十分

大清會典 卷五十一  
者。降一級調用。署理不及一月者。免議。徵催各官。本年全完者。紀錄二次。三年一連全完者。加一級。接徵。接催官。不必各作十分。本年鹽課。總作十分。扣算議處。叅後。大使。限一年全完。分司。限年半全完。限內不完。照州縣官地丁錢糧例處分。運使。提舉。限年半全完。限內不完。照布政使地丁錢糧例處分。管鹽法州縣衛所官。限一年全完。限內不完。原欠不及一分者。降一級。一二分者。降三級。三四分者。降四級。五六分者。降五級。俱調用。七分以上者。革職。管鹽法司道府。

直隸知州。限年半全完。限內不完。原欠不及一分者。降職一級。停其陞轉。一二分者。降三級。三四分者。降四級。五六分者。降五級。俱調用。七分以上。革職。兼管鹽法巡撫。限二年全完。限內不完。原欠不及一分者。停陞。欠一二分者。降一級。三四分者。降二級。五六分者。降三級。七八分者。降四級。九十分者。降五級。俱留任督催。凡降俸降級等官。俱候交代。有能於未離任之先。將拖欠鹽課全完者。卽准開復。如年限鹽課。接徵。接催官。原叅無名者。接算前官。總作十分。限半年。

全完。如不完。照初叅分數叅處。○又題准。州縣衛所官。銷引欠一分者。停其陞轉。欠二分者。降俸一級。三分者。降俸二級。四分者。降職一級。五分者。降職二級。六分者。降職三級。七分者。降職四級。俱帶罪督銷。完日開復。○四年。題准。經管鹽課官。報明巡鹽御史查核完欠。方許離任。如有未完。准其離任者。御史降二級調用。○又覆准。廣西州縣官。咨明廣東巡撫。查核銷引完額。方許離任。○六年。題准。凡遇閏年。巡鹽御史。十二個月差滿。○九年。題准。巡鹽運司等官。全完

溢額者。停其議敘。○十二年。題准。各官銷引欠八分以上者。革職。其帶罪督催者。限一年銷完。如未完。一。二分者。降三級。三。四分者。降四級。五。六分者。降五級。俱調用。七分以上者。革職。○又題准。各官任內鹽課未完。別案降調。丁憂離任者。俱罰俸一年。鹽池墻垣倒塌。行鹽無術。商販不前。或食鹽不遵舊例。藉口不行鹽者。均罰俸一年。○又題准。前官已完銷引。責成後官一年內。繳部。如不行送部。及題報鹽引遲延。或申報鹽引前後不符者。該管官。罰俸一年。巡鹽御史。

兼管鹽法巡撫。罰俸六個月。○又題准。鹽引不行題明。私自那撥者。該管官降一級調用。巡鹽御史降一級留任。兼管鹽法巡撫。罰俸一年。或將此縣引。賣與別縣。未經查報者。府廳官。罰俸一年。布政司。按察司。罰俸六個月。○十四年。題准。御史欠二三分者。照舊議降級。仍行留任。兼管鹽法巡撫。叅後不完。應降級者。俱留任督催。完日開復。至接管官。半年期限太迫。州縣大使。改限一年。司道府直隸知州。運使等官。限半年。巡撫限二年。如不完。照初叅例處分。署司道府。

州縣等官。不及一月者。免議。分司大使。州縣等官。原欠不及一分。年限內不完者。降一級留任。再限一年督催。如再不完。照所降一級調用。○十六年。題准。長蘆南北各場。每月產鹽。支商存場餘鹽數目。自十七年起。每年彙冊報巡鹽御史衙門咨部。○十七年。題准。各官查出竈地陞科。俱照查出地丁錢糧例議敘。○二十八年。議准。私梟全獲。沿途失察武職。免議。○又題准。河東鹽池。修築禁墻渠堰。以防水患。按丁均攤。認工挑築。務令堅固如式。如有鹽池墻垣不固倒。

決者。該州縣官。降職一級。帶罪督修。○又議准。武職拿獲別汛私梟者。准予議敘。○二十九年。議准。各商如有積引難銷。情愿告運別屬易銷之處。通融代銷者。該商具呈運使。取地方官印結。轉行代銷引數。仍於奏銷案內。註明查核。○三十年。覆准。嗣後十人以上。帶有軍器。與販私鹽。係本汛將賊拿獲一半以上者。失察各官。照例免其處分。其本汛雖未拿獲。被別汛全獲者。亦應免其處分。別汛雖拿獲。少一二人者。仍照例處分。○三十三年。議准。運丁夾帶私鹽。沿途

各官失察。謊稱出境者。降一級調用。○四十四年。題准。嗣後興販私鹽事發。該管吏目。典史。知州。知縣。守備。千把總等官。失察一次者。降二級。二次者。降四級。留任。三次者。革職。道府直隸州知州。副將。叅將。遊擊等官。失察一次。降一級。二次降二級。三次降三級。留任。四次者。降三級調用。運使。運同。運判。鹽場大使。俱係專管鹽務之員。以後竈丁販賣私鹽。大使失於覺察者。革職。知情者。革職。杖一百。枷號一個月。不准折贖。運同。運判。照該管州縣官之例處分。運使。照府。道。



之例處分。至關津過往回空糧船。官座船隻。如有夾帶私鹽在船者。或被旁人首告。或被查出。將夾帶私鹽之人。照興販私鹽例。杖一百。徒三年。管船同知。通判。守備。千總。文武等官。知情故縱。夾帶私鹽者。革職。不知情者。降三級調用。○又覆准。鹽政文移。向由都察院轉行轉送。嗣後鹽政一應事宜。有關各部者。該部徑自行文。該差。該差亦自行咨呈達部。仍具呈都察院存驗。○四十五年。覆准。嗣後有商人告領帑銀者。坐商。責令巡鹽御史。運使等官。運商。責令督撫州。

縣官員。確查行鹽地方廣狹。鹽本家產厚薄。出具印結。并諸商連名互結。送部查核。○五十年。覆准。運司交代。照藩司交代之例。造具冊結。詳巡鹽御史。具題查核。如有遲延徇隱等弊。照例題叅。交與該部。照藩司交代之例議處。至雲南。貴州。四川。甘肅等處。未設運使。其管理鹽課錢糧官員。交代之時。亦照此例。其運同。運判。提舉等官。均有催徵錢糧之責。亦照州縣交代之例。令該御史備具冊結。呈報部科。○五十六年。題准。兩淮河。曲江。義湖。港海濱地方。皆係私販要

大清會典 卷五十一  
盜。嗣後外省棍徒來境私販。地方官失察。照從前九卿所定之例處分。其地方官有能拿獲私販鹽千觔以上者。將該管官核實題請紀錄。○五十八年。議准。廣鹽課餉考成。止列歲內經徵各官職名。嗣後兩廣行鹽州縣。將歲外接徵之官。亦按起止月日。未完分數。計算考成。另冊附叅。其果能於歲內將引餉徵解全完。或前官未解。接任官能催徵全完者。俱照地丁經徵五萬兩以下之例。紀錄一次。○六十年。

諭。聞江。浙。私鹽盛行。盡流爲盜賊。地方官員明知。並不查拿。應著江南。浙江。京口將軍等。派出官兵。嚴行查拿。遵旨議定。江南京口地方。交與京口將軍。每年揀選賢能。協領各一員。佐領防禦各八員。兵丁酌量派出。各分地方。除窮民肩挑背負小販。照例不行查拿外。其大夥私販。嚴行查拿。浙江所屬地方。交與浙江將軍查拿。倘有盜賣私鹽匪類。聚夥拒捕者。拿獲。卽交地方官。送按察司衙門審明。照律治罪。其私鹽。係何處偷買。係何地方緝獲。將私販爲首之人。及失察之地方官。一併議處。若

該督撫徇隱。卽一併交部議處。如拿獲大夥私鹽一次者。准其紀錄一次。拿獲二次者。准加一級。或不盡心緝拿。借端生事擾民。該督撫卽行指名題叅。○雍正二年。議准。販賣私鹽。交與地方官不時嚴加查緝。除零星肩賣與民家者。毋許緝拿。倘有大夥鹽梟。督撫會同將軍。撥旗兵協捕。其私販爲首之人。與裝載私鹽之船戶。拿獲一同治罪。拿獲及出首之人。照鹽數議敘。○三年。議准。嗣後各直隸州督銷鹽引。巡緝私鹽。原係府同知經管者。改歸州同。原係通判經管

者。改歸州判。其無州同者。歸併州判兼管。無州判者。俱交與州同管理。如銷引不完。及巡緝私鹽不力者。該撫卽行照例查叅。凡禁例。順治元年。覆准。場竈照額煎鹽。大使親驗。按月開報運司。如有隱匿。以通同治罪。其商人。不許混派雜役。行鹽水程。填明賣銷地方。完日。同引繳查。不得告改。或鹽引焚溺。取具地方官印結。察實補買。○八年。

諭。巡鹽御史。及運司。不許於額課外勒索侵尅。如有貪

縱各官。許商民首告治罪。○十三年。題准。鹽政衙門。

大清會典 卷五十一  
不許商役互充。○十四年。題准。勢豪不許占攬引窩。商舖不許自定價值。如有專利害民。串通經紀。攬賣勒指等弊。該御史嚴行禁飭。○十五年。題准。商竈除犯確實命盜重情外。其餘詞訟。就近鹽法衙門歸結。○十六年。題准。商人載鹽大小船隻。俱用火烙印記船頭。不許混行封捉。○十七年。題准。鹽場設立公垣。場官專司啟閉。凡竈戶煎鹽。俱令堆貯垣中。與商交易。如藏私室。及垣外者。卽以私鹽論。商人領引赴場。亦在垣中買築。場官驗明放行。倘有私販夾帶等弊。

該場官役。一併重處。○又題准。鹽船過關。止納船料。如有借端盤驗。額外苛求者。以枉法治罪。○又題准。凡獲大夥私鹽。必究訊窩家經紀。所過地方。有無徇縱。管鹽司道。扶同不舉者。一併叅究。不許以肩挑背負零星小販塞責。○又議准。貧民食鹽四十觔以下者。免稅。四十觔以上者。仍令納課。○又覆准。將領衛所等官。縱兵私販。許州縣官緝拿。揭報叅處。○又題准。竈丁不許充當衙役。○又題准。開店過關漏稅。事交戶部。無引私鹽。事交刑部。○十八年。題准。巡鹽御

史親歷場分。清丈竈地。歸還竈戶。不許豪右隱占。○又覆准。葬鹽。不許侵入長蘆行鹽之地。如有違越。照私鹽叅處。○又題准。兵民與販私鹽。地方官失察一次者。降職一級。二次。降職二級。俱帶罪督緝。一年限內。緝獲一次。還職一級。緝獲二次。還職二級。被人首告三次者。革職。營兵販賣私鹽。該管官失於鈐束。被獲題叅一次。降職一級。二次。降職二級。俱帶罪督緝。一年限內。緝獲一次。還職一級。緝獲二次。還職二級。被人拿獲三次者。革職。地方文武官緝獲私鹽三次。

者。紀錄一次。六次者。紀錄二次。九次者。加職一級。○康熙二年。題准。殷實人戶。願行鹽者。聽其頂補辦課。不許僉報滋擾。○五年。題准。天津大沽鹽船出口。巡鹽御史。印給號票。填明人數。地方防汛官查驗放行。如無印票。及人數不符。夾帶違禁貨物者。拿獲治罪。地方文武官疎縱者。照所定出境例處分。○七年。題准。州縣衛所官。勒令百姓買引。私派戶口銷鹽者。革職。司道府。都司。不查報者。降三級調用。巡鹽御史。失於查叅者。降一級調用。兼管鹽法巡撫失於查叅者。

大清會典 卷五十一 戶部二十九  
降一級留任。○九年。題准。凡旗下人販賣私鹽。照律治罪外。其主係官。罰俸兩個月。係平人。鞭七十。佐領。驍騎校。內管領。各罰俸一個月。領催。屯領催。各鞭五十。其馬場牧馬人。有犯私鹽者。領去之營總。叅領等。俱罰俸兩個月。領催等。各鞭八十。○十五年。題准。各官該管界內。有私煎販賣者。係伊衙役。革職。係軍民人等。降三級調用。如旗下人私煎販賣。本主自行拿獲者。免議。○十七年。題准。興販私鹽。地方文武官失於緝捕者。如不及十人。或十人以上。不帶軍器。仍照

例議處。十人以上。帶有軍器。專管官。革職。兼轄官。降二級。俱留任。限一年內緝獲一半以上。還職。不能緝獲者。照例降革。該督撫。巡鹽御史。提督。總兵。不行題叅者。照徇庇例議處。若專管官。一年內能獲大夥私販一次者。紀錄一次。二次者。紀錄二次。三次者。加一級。四次者。加二級。五次者。紀錄二次。三次者。加一級。四次者。加二級。五次者。不論俸滿卽陞。兼轄官。一年內能獲三次者。紀錄一次。六次者。紀錄二次。九次者。加一級。拿獲次數多者。遞准紀錄加級。○十八年。題准。鹽務俱赴巡鹽衙門控告。赴部越告。概不准行。

大清會典 卷五十一  
○二十一年。題准。商綱久經革禁。今變名商總。派徵各項奸弊。嚴行查禁。○又題准。凡私鹽經沿途官兵捕快盤獲者。徇縱場官及失察官。一併叅處。○二十七年。覆准。嗣後分司官員。非奉文查閱。不許私自巡歷。○又覆准。各場折課等銀。令竈總分催各竈。自封投櫃。如劣衿蠹役。營充竈總。包攬收納。照包攬州縣錢糧例治罪。○又覆准。各場草蕩。例供竈戶煎辦。毋許豪民私墾。如有隱占者。該御史。卽會同督撫。查明報部。照例陞科。○二十八年。覆准。嗣後鹽店設立小

票。私蓄鹽丁。概行禁止。有擅用者。照違禁例治罪。○二十九年。覆准。各該御史。並管鹽法督撫。飭行各該緊要地方文武官弁。嚴加緝拿私鹽。并令該管官。協同商人。不時巡緝。如有私販失察情弊。該御史。卽行指名題叅。從重治罪。○又覆准。私販鹽觔。果係貧民肩負易米者。例不禁外。如有奸猾之徒。將私鹽潛行窩頓。藉口易米度日者。卽嚴拿照私鹽例治罪。○三十年。覆准。巡緝私鹽。原係鹽運使專責。令各在伊所轄地方巡緝私鹽。毋許差人在別地方巡緝。或借端

生事。擾害地方。挾制有司。○三十八年。覆准。嗣後江。廣。糧艘回空。至揚州關。令押運官弁。於該御史衙門。先遞報單。總漕。并該御史。選委能員。共同盤驗。如有夾帶私鹽。將押運官弁。并失察各官。一併查叅。并令龍江等三關。凡遇回空糧船到關。亦一體盤查。如有私鹽。卽移報督撫。御史會同題叅。○四十六年。覆准。私販致害官引。俱係積梟巨固所致。不繩以法。罔知畏懼。嗣後鹽法衙門。將私販之徒。准其用刑。除正罪外。其餘不許妄用刑法。○四十七年。覆准。河南陳州。

鳳舞陽等屬。改食蘆鹽。汝寧一府。仍食淮鹽。淮。蘆。同商各守口岸。毋得紊亂經制。永遠遵行。○又議准。淮南綱鹽。令該御史親行盤查。派銷。船至江。楚。地方。鹽道卽給水程。地方官不得借名盤查。空需索那借。○又覆准。巡鹽御史到任。差人坐守各場口。名爲緝私。實卽射利。急行裁革。○又覆准。私鹽之充斥。皆由總商不革。官自爲私。各賣已鹽。以圖一時之利。令將總商革去。違者。該督撫卽行指叅。○雍正元年。

諭。國家欲安黎庶。莫先於厚風俗。厚風俗莫要於崇



節儉。周禮一書。上下有等。財用有度。所以防僭越。禁驕奢也。孟子亦曰。食時用禮。菽粟足而民無不仁。朕臨御以來。躬行節儉。欲使海內之民。皆敦本尚實。庶康阜登而風俗醇。夫節儉之風。貴行於閭里。而奢靡之習。莫甚於商人。朕聞各省鹽商。內實空虛。而外甚奢侈。衣服屋宇。窮極華靡。飯食器具。備求工巧。俳優伎樂。恒舞酣歌。宴會嬉遊。殆無虛日。金錢珠貝。視為泥沙。甚至悍僕豪奴。服食起居。同於仕宦。越禮犯分。罔知自檢。驕奢淫佚。相習成風。各處鹽商皆然。而淮揚為尤甚。使愚民尤而效

之。其弊可勝言哉。司鹽政者。宜約束商人。嚴行禁止。出示曉諭。諄切勸戒。使其痛自改悔。庶循禮安分。不致蹈僭越之愆。而省一日之靡費。即可以裕數日之國課。且使小民皆知警惕。敦尚儉約。於民生亦有裨益。庶不負朕維風振俗之意。若仍前奢侈。不知悛改。或經朕訪聞。或經督撫叅劾。商人必從重治罪。鹽政各官亦不能辭徇縱之咎。○又議准。杜絕糧船私販。將為首幫頭。按法重處。○二年。題准。靜海縣所屬之四黨口。撥守備一員。把總一員。帶領馬步兵丁一百名。駐劄分防。緝捕

私販。○又議准。令京口將軍派撥兵丁。於揚子江之三江口。瓜洲。易州口。等處。巡查私鹽。○又議准。嗣後如有積梟。藉稱貧民。將私鹽潛行窩囤。與販貿易者。令地方官弁。及鹽政衙門。一體稽察。○又覆准。令各省管鹽督撫。御史。將商人每年應完錢糧。務於奏銷限內。照數完納。如有拖欠。卽將該商革退。引窩。另募殷實商人承頂。所欠錢糧。著落該商家產追賠。其原出結各官。交與該部嚴加議處。如有通同徇隱。以欠作完等弊。於發覺之日。將該管各官。一併從重治罪。

○三年。覆准。嗣後拿獲私販。有誣扳人者。卽非拒捕傷人。亦以拒捕傷人律治罪。其巡鹽兵役。有指使誣扳者。照捕役指使盜賊。扳陷平人律治罪。地方官不卽行詳究釋放。拖累商民者。亦照失察例。降三級調用。○又覆准。嗣後竈戶內。有倚恃貢監生員。抗稅不完。欠八分以上者。俱革黜爲民。責四十板。枷號兩個月。欠五分。以至七分者。俱革黜爲民。責四十板。枷號一月。欠四分以下者。俱革黜爲民。責二十板。所欠課銀。仍嚴行追比。其有包役不完者。卽行褫革。責四十

板。枷號三個月。有劣生指官告役。教唆與訟者。該督撫移會該巡鹽。秉公提審。如惡衿情罪果實。照誣告唆訟之律治罪。倘有屈抑。亦卽爲申理。如有自恃生監。不遵約束。目無場官者。場官申詳巡鹽。該巡鹽察審得實。卽按律治罪。或有不肖場官。刻剝竈戶。借申詳爲恐嚇之端。該鹽政卽行題參。從重議處。○四年。議准。回空糧船。在產鹽處所。該地方文武各官。不行力催。任其逗遛。與遊客囤戶等私相交易。至有夾帶之事者。將該地方文武各官。并押空官弁查參。照例

議處。運丁遊客囤戶等。照販賣私鹽人等之例。加等治罪。該管鹽務運司等官。掣鹽出場。務將餘鹽嚴行巡查。不許夾帶。如有徇隱疎縱。發覺之日。將運司等官。令該巡鹽御史。照失察私鹽之例題參議處。其竈丁人等。亦照販賣私鹽律治罪。○又覆准。每年糧船回空之時。於瓜洲江口派委瓜洲營協同廳員。實力搜查。以杜夾帶之弊。至內有私鹽事發。令該督等遵照定例。將所獲私鹽。究明買自何場竈。是何月日。在於何處裝運上船。卽將該管地方各官失察職名題

大清會典卷之五十一  
參。○又覆准。糧船旗丁水手。南北往返。必須食鹽。准其於受兌上船處。帶鹽四十觔。於交卸回空處。亦准其帶鹽四十觔。多帶者。同私鹽法。從重治罪。

大清會典卷之五十一

大清會典卷之五十二

戶部

課程四

關稅

國家設關權稅。則例不一。有徵商稅者。有徵船料者。有商稅船料並徵者。所定額稅。或增而復減。歲差監督。或設而復裁。

皇恩廣大。務在節浮費。恤商賈也。課額則例。及考核禁令。備詳於後。其辦銅歲額見錢法。荊州南新等關隸工部。茲不具載。

設關處所

崇文門

左翼

右翼

張家口

殺虎口

坐糧廳

舊為挖運廳。康熙三十九年改。

天津關

舊為河西務。康熙元年改。

臨清關

淮安關

揚州關

鳳陽關

蕪湖關

許墅關

北新關

贛關

九江關

康熙二十一年移至湖口。雍正二年復舊。

太平橋關

西新關

康熙二十八年歸併龍江關。稅銀仍交戶部。

山海關

江南海關

浙江海關

福建海關

廣東海關

舊有荊州關。康熙四十七年改隸工部。

歲額

雍正三年。各關額稅銀共一百三十五萬六百

六四十七兩三錢五分零。

崇文門額稅銀九萬四千四百八十三兩。原額八萬

五千九百九十九兩。康熙二十五年增九千三百八十四兩。二十八

康熙三十三年。增八千兩。三十八年。裁。

左翼額稅銀一萬兩。原額六千兩。康熙二年。增四千兩。

右翼額稅銀一萬兩。原額六千兩。康熙二年。增四千兩。

張家口額稅銀二萬兩。原額一萬兩。居庸關額稅三千兩。康熙四十一

年。題定。居庸關歸併張家口。共徵銀一萬六千兩。雍正元年。奏准。免辦各項皮張。增銀四

千兩。

殺虎口額稅銀一萬六千九百十九兩九錢五

分零。原額一萬三千兩。康熙二年。裁三千兩。六年。裁二千兩。十三年。裁二千兩。十六

年。增三千兩。康熙三十五年。題定。兼收右衛稅銀一千九百十九兩九錢五分零。雍正三

年。增木稅銀六千兩。

坐糧廳額稅銀六千三百三十九兩零。即挖運

通永道所轄。康熙三十九年。改歸坐糧廳徵收。

天津關額稅銀四萬四百六十四兩。原額。河西

千八百四十七兩二錢。順治十三年。減四千九百四十七兩二錢。康熙元年。移駐天津關。

併徵天津道稅四千一百八十四兩。二十五年。增五千三百八十四兩。

康熙六十年。增三萬五千兩。雍正元年。裁。

臨清關額稅銀二萬九千六百八十四兩。原額

六千二百七十一兩二錢。順治十三年。減五萬一千九百七十一兩二錢。康熙二十五年。

增五千三百八十四兩。

康熙六十年。增八千兩。雍正元年。裁。

淮安關額稅銀六萬九千六十九兩。原額五萬四十七兩

九錢。順治十三年。增八千二百五十二兩一錢。康熙九年。併徵淮安倉稅三萬八百九十兩八錢七分。又工部清江廠銀五萬七百六十九兩一錢二分。二十五年。增一萬七百六十九兩。淮安倉田地房契。及清江廠梁頭稅。盡收盡解。共十五萬七百二十八兩九錢九分。除併徵淮安倉稅銀。歸漕項奏銷。清江廠銀。歸工部奏銷外。共銀六萬九千六十九兩。康熙五十八年。增節省浮費羨餘銀一十五萬兩。雍正元年。裁。

揚州關額稅銀四萬四千八百八十三兩九錢。

原額二萬八千六百七十二兩八錢。順治十三年。增七千八百二十七兩一錢。康熙二十年。增八千三百八十四兩。康熙三十三年。增五千兩。三十八年。裁。

鳳陽關額稅銀七萬九千八百三十九兩。原額

關稅二萬七兩。又併徵臨淮關稅一千八百兩。康熙十九年。增八千一百九十三兩。二十年。併徵亳州盱眙稅課四萬一千一百一十五兩八錢三分。二十五年。增八千七百二十三兩一錢七分。

康熙六十年。增三萬五千兩。雍正元年。裁。

蕪湖關額稅銀十三萬八千四百九十六兩。原額

八萬七千三百三十七兩八錢。順治十三年。增三萬五千七百六十二兩二錢。康熙十年。併徵工部蕪湖關銀四萬五千三百兩。二十年。增一萬五千三百九十六兩。除徵工部蕪湖關銀。歸工部奏銷外。共銀十三萬八千四百九十六兩。康熙三十三年。增二萬兩。三十八年。裁。

泅墅關額稅銀十六萬八千七百九兩。原額三萬三千九百四十六兩八錢。順治十三年。增三萬五千五百三十三兩二錢。康熙二十五年。增一萬九千七百九兩。

康熙三十三年。增二萬兩。三十八年。裁。

北新關額稅銀十萬七千六百六十九兩。原額八萬

九千三百七十六兩。順治十三年。增五千二百十四兩。康熙二十五年。增一萬三千二百六十九兩。○徵茶課銀在外。康熙三十三年。增五千兩。三十八年。裁。

九江關額稅銀十五萬三千八百八十九兩七

錢三分。原額七萬九千七百八十四兩二錢。順治十三年。增二萬一千五百兩八錢。

康熙二十一年。移駐湖口。以本年所徵銀一十二萬九百六兩七錢三分零為定額。二十四年。增木筏稅銀二萬一百八兩四錢。二十五年。增一萬二千八百七十四兩六錢。雍正元年。仍移歸九江。康熙三十三年。增一萬兩。三十八年。裁。

贛關額稅銀四萬一千一百二十四兩五錢三

分零。原額三萬五千兩。又門稅銀三百八十分零。二兩五錢三分零。康熙十九年。減鹽稅一千兩。二十年。增稅三千兩。二十五年。增三千七百四十二兩。

太平橋關額稅銀四萬六千八百二十九兩一

錢六分。原額二萬六千六百二十六兩四錢零。康熙九年。併徵遇仙橋洽光廠稅一萬八百九十八兩四錢。十二年。減徵鹽包稅二百五兩零。十七年。又減徵三千三百三



十二兩六錢零。二十年。增五千兩。二十二年。增三千兩。二十五年。增四千八百四十二兩。康熙三十三年。增五千兩。三十八年。裁。

西新關額稅銀三萬三千六百八十四兩。原額一萬

八千二百六十九兩。順治十三年。增一萬三千一百八十四兩。康熙二十五年。增五千三百八十四兩。

康熙三十三年。增四千兩。三十八年。裁。

山海關額稅銀三萬二千二百兩。原額二萬五千兩。康熙四

十六年。增三千二百兩。五十四年。增三千兩。五十九年。增一千兩。

江南海關額稅銀二萬三千一十六兩三錢零。

原額二萬六千八百八兩九錢。康熙二十七年。題減三千八百二兩六錢零。

康熙六十年。增一萬五千兩。雍正元年。裁。

浙江海關額稅銀三萬二千三十兩六錢零。原

額三萬五千二百七十九兩六錢。康熙二十七年。題減二千四十一兩零。二十九年。定額三萬二千三十兩六錢零。

康熙六十年。增一萬兩。雍正元年。裁。

福建海關額稅銀六萬六千五百四十九兩五

錢零。

廣東海關額稅銀四萬兩二分。原額九萬一千

錢。康熙二十七年。題減八千三百八十二兩四分。三十八年。題減四萬三千三百三十二兩。

各關額解銅劬水脚銀數

崇文門。七千六百九十二兩三錢零。

天津關。七千六百九十二兩三錢零。

臨清關。七千六百九十二兩三錢零。

淮安關。一萬五千三百八十四兩六錢零。

揚州關。七千六百九十二兩三錢零。

鳳陽關。一萬三百二十兩五錢零。

蕪湖關。一萬八千四百二十三兩零。

許墅關。二萬二千四百四十二兩三錢零。

北新關。一萬五千三百八十四兩六錢。

贛關。五千三百四十六兩一錢零。

太平橋。五千八百四十六兩一錢零。

西新關。七千六百九十二兩三錢零。

江南海關。二千五百兩。

浙江海關。三千七百五十兩。

福建海關。七千兩。

廣東海關。三千七百五十兩。

辦銅則例詳見錢法。

則例

崇文門

崇商稅 各色貨物。俱分地道。照順治二年部頒則例。比類收稅。仍有開載未盡者。俱照雜貨算。

左右兩翼

商稅 計貨價。每兩抽稅三分。

張家口殺虎口

商稅 凡牲畜價值。每兩抽稅三分。其餘貨物。照部頒則例徵稅。

天津關

西船料

六尺。一錢九釐。補額四分。七尺。一錢二分八釐。補額六分。餘銀三分。八尺。一錢四分一釐。補額九分。九尺。一錢六分三釐。補額一分一釐。餘銀一分七釐。

補額七分。餘銀一分。一丈。一錢七分八釐。補額一分一釐。餘銀四分一釐。二丈。一錢五分九釐。補額一分九釐。餘銀六分。

一丈三。三錢四分。補額一錢。一丈四。四錢五分。補額二錢。餘銀一錢。一丈五。五錢六分二釐。補額二錢。餘銀一分二釐。一丈六。六錢七分三釐。補額三錢。餘銀一分四釐。

商稅。直隸所出。大串小串布。每十疋。稅錢四文。江西所出。中夏小夏布。把布。每十疋。稅錢四文。粗布。綿紬。絹。雜貨。價值銀一兩者。稅錢四文。牛二角。稅銀三分一釐。皮。稅銀一分二釐。其餘各項貨物。照崇文門則例收稅。

船裝稅額各按部頒則例計貨物包捆徵收

臨清關

船料

長船 五尺。徵銀四分七釐五毫零。○六尺。銀九分五釐一毫零。○七尺。銀一錢四分二釐七毫零。○八尺。銀一錢九分三毫零。○九尺。銀三錢三分七釐九毫零。○一丈。銀三錢六分四釐八毫零。○一丈一。銀五錢二分三釐五毫零。○一丈二。銀六錢二分六釐三毫零。○一丈三。銀六錢六分六釐三毫零。○一丈四。銀七錢二分九釐七毫零。○一丈五。銀八錢九釐一毫零。○一丈六。銀九錢五分一釐九毫。

雜船 五尺。徵銀三分一釐七毫零。○六尺。銀四分七釐五毫零。○七尺。銀六分三釐四毫零。○八尺。銀九分五釐一毫零。○九尺。銀一錢二分七釐七毫零。○一丈。銀二錢四分二釐七毫零。○一丈一。銀三錢四分七毫零。○一丈二。銀四錢二分二釐七毫零。○一丈三。銀五錢一分五釐一毫零。○一丈四。銀六錢一分五釐一毫零。○一丈五。銀七錢四分二釐七毫零。○一丈六。銀八錢四分二釐七毫零。○一丈七。銀九錢四分二釐七毫零。○一丈八。銀一錢四分二釐七毫零。○一丈九。銀二錢四分二釐七毫零。○二丈。銀三錢四分二釐七毫零。

分七釐九毫零。○丈一。銀三錢三分三釐一毫零。○丈二。銀四錢二分八釐三毫零。○丈三。銀五錢二分三釐五毫零。○丈四。銀六錢一分八釐七毫零。○丈五。銀七錢九分三釐二毫零。○丈六。銀九錢五分一釐九毫。

裝雜糧船補料 五尺。六尺。七尺。俱補一丈二尺。各徵銀四錢二分八釐三毫零。○一丈四尺。各徵銀六錢一分八釐七毫零。○一丈六尺。俱補一丈六尺。各徵銀九錢五分一釐九毫。

騾車 每輛。二錢二分。牛車 每輛。一錢二分。小車 每輛。四分七釐五毫零。騾馱 每頭。三分一釐七毫零。驢馱 每頭。二分五釐三毫零。

商稅 各色貨物。俱分地道。照部頒款額。及續定則例。按數收稅。

淮安關

船料

裏河裝并北河來

五尺。徵銀三兩八錢一分二釐六毫。○六尺。四兩六錢六分五釐八毫。○七尺。五兩六錢二分六毫。○八尺。七兩七錢四分四毫。○九尺。七兩六錢四分九釐二毫。○一丈。九兩一錢八分一釐六毫。○一丈一。一兩一錢七分五釐四毫。○一丈二。十二兩六錢一釐四毫。○一丈三。十三兩九錢二分。○一丈四。十五兩五錢一釐二毫。○一丈五。十七兩二分八釐六毫。○一丈六。十八兩二錢四分五釐八毫。

裝往北河並顏河去  
五尺。徵銀三兩八錢六分四釐。○六尺。四兩七錢四分五釐八毫。○七尺。五兩七錢四分五釐八毫。○八尺。六兩八錢六分一釐六毫。○九尺。七兩八錢八分一釐。○一丈。九兩四錢八分一釐。○一丈一。十一兩六錢五釐。○一丈二。十三兩一錢四分五釐八毫。○一丈三。十四兩一錢八分七釐四毫。○一丈四。十六兩一錢八分七釐四毫。○一丈五。十七兩八錢一分二釐。○一丈六。十九兩九分三釐二毫。

南河來去裝卸  
五尺。徵銀三兩九錢七分九釐八毫。○六尺。四兩八錢三分三釐。○七尺。五兩七錢八分七釐六毫。○八尺。六兩九錢三分九釐二毫。○九尺。七兩九錢八分九釐二毫。○一丈。九兩六錢二分四釐二毫。○一丈一。十一兩七錢六釐四毫。○一丈二。十三兩三錢四分一釐二毫。○一丈三。十五兩九錢二分八釐四毫。○一丈四。十六兩九錢四分四毫。○一丈五。十八兩五錢四分七釐八毫。○一丈六。十九兩八錢一分五釐。

南北河互轉及顏河轉南河南河進顏河安  
東去  
五尺。徵銀四兩一錢八分八釐六毫。○六尺。五兩二錢五分六毫。○七尺。六兩二錢五分三釐。○八尺。七兩五錢四分七釐八毫。○九尺。八兩七錢一分一釐二毫。○一丈。十兩一錢八分八釐六毫。○一丈一。十一兩二錢五分六毫。○一丈二。十三兩三錢四分一釐二毫。○一丈三。十五兩九錢二分八釐四毫。○一丈四。十六兩九錢四分四毫。○一丈五。十八兩五錢四分七釐八毫。○一丈六。十九兩八錢一分五釐。

丈十兩六錢六分八釐二毫。○丈一十三兩一錢三分八釐四毫。

北河來顏河出進 五尺。徵銀四兩一錢四分八毫。○六尺。五兩一錢五分五釐二毫。○七尺。六兩三錢六釐六毫。○八尺。七兩五錢七分七釐六毫。○九尺。八兩七錢一分一釐二毫。○一丈。十兩六錢一分八釐二毫。○丈一。十三兩一錢九分二釐二毫。○丈二。十四兩九錢八分二釐二毫。

裝鹽南河去 五尺。徵銀三兩九錢三分二釐。○六尺。四兩七錢四分九釐四毫。○七尺。五兩六錢六分二釐二毫。○八尺。六兩七錢七分八釐。○九尺。七兩八錢四釐二毫。○一丈。九兩三錢二分六釐。○丈一。十一兩二錢八分二釐八毫。○丈二。十二兩八錢三分四釐二毫。

食鹽北河去 五尺。徵銀二兩二錢六分一釐四毫。○六尺。二兩九錢四分七釐二毫。○七尺。三兩七錢五分三釐。○八尺。四兩六錢一分二釐二毫。○九尺。五兩三錢九分三釐八毫。○一丈。六兩八錢三分七釐八毫。○丈一。八兩七錢九釐二毫。○丈二。十兩一分八釐。○丈三。十一兩一錢一分一釐二毫。

清河縣卸鹽 五尺。徵銀二兩四錢二分二釐四毫。○六尺。二兩八錢一分六釐二毫。○七尺。三兩三錢一分七釐四毫。○八尺。三兩八錢八分四釐二毫。○九尺。四兩三錢九分七釐四毫。○一丈。五兩二錢八釐八毫。○丈一。六兩二錢七分六釐八毫。○丈二。七兩四分六毫。○丈三。七兩七錢四分四釐六毫。

安東來草灣卸鹽 五尺。徵銀二兩三錢三釐。○六尺。二兩六錢四分九釐二毫。○七尺。三兩九分六釐六毫。○八尺。三兩六錢九釐八毫。○九尺。四兩五分一釐四毫。○一丈。四兩七錢六分七釐二毫。○丈一。五兩六錢九分八釐。○丈二。六兩三錢六分一釐。

分四毫。○丈三。六兩九錢七分五釐。○丈四。七兩七錢八釐八毫。

南河來卸糧食 五尺。徵銀七錢二分八釐。○六尺。九錢七分八釐六毫。○

七尺。一兩二錢八分。○八尺。一兩九錢九分。○九尺。一兩七錢九分。○一丈。一兩九錢九分。○

丈一。二兩二錢九分。○丈二。二兩七錢三分五釐。○丈三。三兩二錢三分五釐。○丈四。三兩八錢三分五釐。○丈五。四兩六錢三分五釐。○

丈六。五兩六錢四分五釐。○丈七。六兩六錢四分五釐。○丈八。七兩六錢四分五釐。○丈九。八兩六錢四分五釐。○一丈。九兩六錢四分五釐。○

王家營裝卸來去 五尺。徵銀三兩四錢六分六釐。○六尺。四兩一錢七分六釐。○七尺。四兩九錢六分六釐。○八尺。五兩六錢四分五釐。○九尺。六兩六錢四分五釐。○一丈。七兩六錢四分五釐。○

分六毫。○七尺。四兩九錢五分八釐二毫。○八尺。五兩八錢六分五釐二毫。○九尺。六兩八錢六分五釐二毫。○一丈。七兩八錢六分五釐二毫。○

北河來并裏河裝卸煤炭 五尺。徵銀二兩五錢八釐。○六尺。三兩九錢八分。○七尺。四兩八錢三分四釐。○八尺。五兩七錢五分。○九尺。六兩七錢五分。○一丈。七兩八錢九毫。○

一丈。七兩八錢九毫。○丈一。八兩四錢九毫。○丈二。九兩四錢九毫。○丈三。十兩四錢九毫。○丈四。十一兩四錢九毫。○丈五。十二兩四錢九毫。○丈六。十三兩四錢九毫。○丈七。十四兩四錢九毫。○丈八。十五兩四錢九毫。○丈九。十六兩四錢九毫。○一丈。十七兩四錢九毫。○

一分七釐九毫零。○丈二。九兩七錢五分五釐。○丈三。十一兩九分二釐零。○丈四。十二兩四錢二分。○丈五。十三兩四錢二分。○丈六。十四兩四錢二分。○丈七。十五兩四錢二分。○丈八。十六兩四錢二分。○丈九。十七兩四錢二分。○一丈。十八兩四錢二分。○

安東來卸柴船 六尺。徵銀二錢三分八釐六毫。○七尺。三錢四分。○八尺。四錢五分。○九尺。五錢三分一釐。○一丈。六兩七錢三分九釐八毫。○丈一。九錢五分。○丈二。一兩九錢五分。○丈三。二兩九錢五分。○丈四。三兩九錢五分。○丈五。四兩九錢五分。○丈六。五兩九錢五分。○丈七。六兩九錢五分。○丈八。七兩九錢五分。○丈九。八兩九錢五分。○一丈。九兩九錢五分。○

四錢三分五釐六毫。○九尺。五錢三分一釐。○一丈。六兩七錢三分九釐八毫。○丈一。九錢五分。○丈二。一兩九錢五分。○丈三。二兩九錢五分。○丈四。三兩九錢五分。○丈五。四兩九錢五分。○丈六。五兩九錢五分。○丈七。六兩九錢五分。○丈八。七兩九錢五分。○丈九。八兩九錢五分。○一丈。九兩九錢五分。○

蘆蓆船 五尺。徵銀五錢六分八毫。○六尺。八錢一分七釐四毫。○七尺。一兩一錢二分一釐八毫。○八尺。一兩四錢二分六釐二毫。○九尺。一兩七錢三分六毫。○一丈。二兩一錢二分一釐八毫。○丈一。二兩四錢二分六釐二毫。○丈二。二兩七錢三分六毫。○丈三。三兩一錢二分一釐八毫。○丈四。三兩四錢二分六釐二毫。○丈五。三兩七錢三分六毫。○丈六。四兩一錢二分一釐八毫。○丈七。四兩四錢二分六釐二毫。○丈八。四兩七錢三分六毫。○丈九。五兩一錢二分一釐八毫。○一丈。五兩四錢二分六釐二毫。○

海芬茅草船進口卸 五尺。徵銀四錢四分一釐六毫。○六尺。六錢六分八毫。○七尺。八錢九分二釐。○八尺。一兩一錢二分一釐八毫。○九尺。一兩四錢二分六釐二毫。○一丈。一兩七錢三分六毫。○丈一。二兩一錢二分一釐八毫。○丈二。二兩四錢二分六釐二毫。○丈三。二兩七錢三分六毫。○丈四。三兩一錢二分一釐八毫。○丈五。三兩四錢二分六釐二毫。○丈六。三兩七錢三分六毫。○丈七。四兩一錢二分一釐八毫。○丈八。四兩四錢二分六釐二毫。○丈九。四兩七錢三分六毫。○一丈。五兩一錢二分一釐八毫。○

分八釐二毫。○一丈。五兩四錢二分六釐二毫。○丈一。五兩七錢三分六毫。○丈二。六兩一錢二分一釐八毫。○丈三。六兩四錢二分六釐二毫。○丈四。六兩七錢三分六毫。○丈五。七兩一錢二分一釐八毫。○丈六。七兩四錢二分六釐二毫。○丈七。七兩七錢三分六毫。○丈八。八兩一錢二分一釐八毫。○丈九。八兩四錢二分六釐二毫。○一丈。八兩七錢三分六毫。○

分三釐六毫。○丈二。一兩七錢三分六毫。○丈三。二兩一錢二分一釐八毫。○丈四。二兩四錢二分六釐二毫。○丈五。二兩七錢三分六毫。○丈六。三兩一錢二分一釐八毫。○丈七。三兩四錢二分六釐二毫。○丈八。三兩七錢三分六毫。○丈九。四兩一錢二分一釐八毫。○一丈。四兩四錢二分六釐二毫。○

二毫。○九尺。一兩七錢三分六毫。○一丈。二兩一錢二分一釐八毫。○丈一。二兩四錢二分六釐二毫。○丈二。二兩七錢三分六毫。○丈三。三兩一錢二分一釐八毫。○丈四。三兩四錢二分六釐二毫。○丈五。三兩七錢三分六毫。○丈六。四兩一錢二分一釐八毫。○丈七。四兩四錢二分六釐二毫。○丈八。四兩七錢三分六毫。○丈九。五兩一錢二分一釐八毫。○一丈。五兩四錢二分六釐二毫。○

五釐。○一丈。五兩四錢二分六釐二毫。○丈一。五兩七錢三分六毫。○丈二。六兩一錢二分一釐八毫。○丈三。六兩四錢二分六釐二毫。○丈四。六兩七錢三分六毫。○丈五。七兩一錢二分一釐八毫。○丈六。七兩四錢二分六釐二毫。○丈七。七兩七錢三分六毫。○丈八。八兩一錢二分一釐八毫。○丈九。八兩四錢二分六釐二毫。○一丈。八兩七錢三分六毫。○

分八釐二毫。○一丈。八兩七錢三分六毫。○丈一。九兩一錢二分一釐八毫。○丈二。九兩四錢二分六釐二毫。○丈三。九兩七錢三分六毫。○丈四。十兩一錢二分一釐八毫。○丈五。十兩四錢二分六釐二毫。○丈六。十兩七錢三分六毫。○丈七。十一兩一錢二分一釐八毫。○丈八。十一兩四錢二分六釐二毫。○丈九。十一兩七錢三分六毫。○一丈。十二兩一錢二分一釐八毫。○

牛草船進口卸 五尺。徵銀二錢八分四毫。

搖船裏外河裝卸 五尺。裝卸船。四錢四分一釐六毫。○五尺。轉河船。六

錢六分二釐二毫。

鮮果船 五尺。二錢八分四毫。

座船出進口 丈六船。出口。五兩三錢七分。進口。四兩四錢三釐四毫。

浪船出進口 五尺。五錢八分八釐。○六尺。八錢一分一釐四毫。○七尺。一兩

一錢二分一釐八毫。○八尺。一兩四錢三分二釐。○九尺。一兩七錢四分八釐二毫。○一

丈。二兩三錢六分二釐八毫。

站船仙船 一丈船。出口。二兩一分八毫。進口。一兩六錢二分二釐八毫。

黃船出進口 丈四船。一兩三錢九分二毫。

北來油貨 十五 裏河酒米船 不足百石。外河雜糧

船 不足百石。減免半科 五尺。止徵銀一兩九錢六釐三毫。

外河短剝貨船 五尺。止徵銀七錢。

船不滿載納頂限及空船出進口 每尺。減銀一錢。

過限及重船起復起剝告改地方 每尺。減銀一錢五分。

過渡車例 四驢折一車。及二車。徵銀二錢八分四毫。三車至五車。七錢。六車至

十車。一兩九錢六釐三毫。

淮安關兼管淮安倉

四稅 各色貨物。折算每包。每石。徵稅三釐起。至九分七釐五毫止。

商稅灰契小稅 出進口。轉河貨物。照例加倍。算。并本地收買貨物。照例加



梁頭每尺一錢三分。俱有灰稅。五尺至五尺九寸。納灰十石。六尺至九尺九寸。納灰二十石。一丈以外。納灰三十石。每灰十石。納銀五錢。○南北河來清江過壩。照例算。不加梁頭。不納灰。○王家營來貨物。照例算。外加梁頭。每尺一錢三分。不納灰。○南北來貨物。納官契一張。每張。納銀五錢。

田地房契無定額。儘收儘解。

淮安關兼管清江廠

抽分則例 三尺船抽銀三錢。由開銀四錢。九分二釐起。至一丈八尺船。抽銀十兩。由開銀三兩四錢九分二釐止。○竹木。鐵。油。麻。藤。棕。石灰。煤。炭。俱按尺寸。抽銀不等。○裏外河。裝木炭。煤。炭。蘆。柴。蓆。等船。俱按梁頭抽銀不等。○凡北來雜糧。上行賣者。每百石。扣利則例 銀九分。○南北來貨物。折石。折包。

扣銀不等。凡木載則例者。每件俱照四釐扣算。

船鈔 每尺二錢。餘羨 每尺一錢。由開 重船出進口。每尺。二錢五分。空

船出進口。一丈以上。每尺一錢九分四釐。一丈以下。每尺一錢六分四釐。裝卸過壩。每尺

五石價 每尺二錢。重船進口。加倍。

梁頭無定額。儘收儘解。重船出進口。并裏外河裝卸。每尺一分。

揚州關

梁頭 五尺。徵銀九分二釐。○六尺。一錢五分九釐。○七尺。二錢二分九釐。○八尺。二

錢八分六釐。○九尺。四錢二分一釐。○一丈。九錢八分六釐。○一丈一。一兩一錢四分六釐。

○一丈二。一兩三錢六釐。○一丈三。一兩四錢九分六釐。○一丈四。一兩六錢七分八釐。○一丈五。

○一丈六。二兩四分二釐。○一丈七。二兩二錢九釐。○一丈八。二兩六錢一





寸者照加數小倍算。

下料

六尺	八錢五分	○五寸	加一錢五分	○七尺
減尺	一兩	○五寸	加三錢	○八尺
減尺	一兩	○五寸	加二錢	○一兩八錢
三錢	○減尺	一兩五	九尺	二兩四錢
錢	○五寸	加三錢	九尺	○減尺
兩一錢	○五	一丈	三兩	○五寸
寸	加三錢	一丈	八分	○減尺
五寸	加九	一丈	○減尺	四兩
錢	八分	一丈	○減尺	四兩
五寸	加四	一丈	○減尺	五兩
錢	五分	一丈	○減尺	五兩
五寸	加四	一丈	○減尺	五兩
錢	五分	一丈	○減尺	五兩
五寸	加四	一丈	○減尺	五兩
錢	五分	一丈	○減尺	五兩
五寸	加四	一丈	○減尺	五兩
錢	五分	一丈	○減尺	五兩

五寸	加四	丈五	八兩八錢五分	○五寸	加二
錢	五分	丈五	兩七錢	○減尺	七兩九錢五
分	○五寸	加	丈六	十二兩	○五寸
二兩	七錢	加	丈六	○減尺	十一兩一錢
五寸	加六	丈七	十三兩一錢三分	○五寸	加
錢	八分	丈七	六錢六分	○減尺	十二兩二
錢	三分	○五寸	丈八	十四兩二錢五分	○五
加六	錢八分	丈八	寸	加六錢八分	○減尺
十三	兩三錢五分	○	丈九	十五兩三錢八分	○
五寸	加六錢八分	○	丈九	○五寸	加六錢七
分	○減尺	十四兩四錢八	二丈	十六兩五錢	○
分	○五寸	加六錢七分	二丈	○減尺	十五
兩六	二丈外	三倍算	有	五寸者	
錢	二丈外	照加數	小	倍算	

辰船紙船一丈內外俱加二尺。

商稅

一。加料貨等物。○一。加料貨物另算。○一。加

平半貨物。○一。加料貨物減尺。○一。平料貨等物。○一。平下半貨物。○一。平料貨物減尺。○一。下料貨等物。○一。下料貨不減尺。

土著布鈔梁頭

六尺。四兩二錢。七尺。六兩一錢。八尺。七兩九錢。九尺。九兩七錢。一丈。十一兩五錢。一丈一。十三兩七錢。一丈二。十五兩九錢。一丈三。十八兩一錢。一丈四。二十兩三錢。一丈五。二十二兩五錢。色布。緞。線。包頭。羶。絨。照部頒則例徵銀。

免稅則例

一。零星貨物。稅不上一錢者。○一。肩挑背負。

不由水者。○一。空船。○一。鹽船。○一。米穀船。

○一。麥船。○一。柴炭煤草船。○一。雞毛船。○

一。糞田草船。○一。農具船。○一。有引茶船。

許墅關

梁頭七尺。平料銀四錢二分。加平料銀六錢三分。補料銀八錢四分。加補料銀

一兩二分。八尺。平料銀四錢九分。加平料銀八錢六分。補料銀四分。加補料銀八錢八分。加補

料銀一兩。九尺。平料銀七錢五分。加平料銀一兩四分。補料銀五分。加補料銀一兩八分。加補

料銀二錢。一丈。平料銀一兩六錢一分。補料銀二錢二分。加平料銀一兩八錢四分。補料銀三錢二分。加平料

銀三兩二錢五分。加補料銀一兩八錢二分。加平料銀一兩五錢四分。補料銀三錢二分。加平料銀一兩八錢二分。加

加補料銀四兩六錢二分。一丈二。平料銀一兩九錢六分。加補料銀一兩八錢二分。加平料銀一兩八錢二分。加

平料銀二兩七錢三分。補料銀三兩。丈三。平料九錢二分。加補料銀五兩四錢六分。丈三。平料銀二兩三錢八分。加平料銀三兩一錢五分。補料銀四兩七錢六分。加補料銀六兩三錢。丈四。平料銀二兩八錢。加平料銀三兩五錢。四錢。丈五。平料銀三兩八錢。加平料銀三兩。六錢。丈六。平料銀四兩一錢六分。加補料銀七兩。加補料銀七兩。丈六。平料銀三兩三錢六分。加平料銀四兩四錢一分。補料銀九錢八分。丈七。平料銀四兩四錢一分。補料銀六兩七錢二分。加平料銀五兩二錢六分。補料銀八兩八錢二分。丈七。平料銀四兩四錢一分。補料銀六兩七錢二分。加平料銀五兩二錢六分。銀四兩三錢三分。補料銀七兩二錢。丈八。平料銀八分。加補料銀九兩六錢六分。丈八。平料銀九錢二分。加平料銀五兩二錢五分。補料銀七兩八錢四分。加平料銀十兩五錢。商稅。凡船裝貨物。悉照梁頭丈尺。按部頒款額。刻榜徵稅。一。銀手銀。○

北新關

船料

長船。剝船。顛船。河船。焦湖船。槳船。沙船。五尺。徵銀

一錢六分。○六尺。一錢九分六釐。○七尺。四錢。○八尺。五錢三分六釐。○九尺。六錢八分。○一丈。八錢五分六釐。○一丈一。一兩五分六釐。○一丈二。一兩三錢八釐。○一丈三。一兩五錢八分八釐。○一丈四。一兩八錢六分八釐。

邊江船。羅子頭船。絡脚頭船。王巷船。烏船。艍

船。五尺。一錢六分。○六尺。二錢。○七尺。三錢二分。○八尺。四錢五分六釐。○九尺。六錢一分六釐。○一丈。七錢七分六釐。○一丈一。九錢九分二釐。○一丈二。一兩二錢。○一丈三。一兩四錢一分六釐。○一丈四。一兩六錢一分六釐。

太湖船。宜興船。馬口船。划子船。扁船。攤船。五尺。

一錢。○六尺。一錢六分。○七尺。二錢八分。○八尺。四錢一分六釐。○九尺。五錢七分六釐。○一丈。七錢四分八釐。○一丈一尺。九錢八釐。○一丈二尺。一兩六分八釐。

搖羅船。五尺。一錢。○六尺。一錢四分八釐。○七尺。二錢。○八尺。四錢五分八釐。○九尺。五錢五分八釐。○一丈。七錢七分六釐。○一丈一尺。九錢八釐。○一丈二尺。一兩六分八釐。

航船。脚船。搖船。划船。濶頭船。五尺。八分。○六尺。一錢二分。○七尺。三錢二分。○八尺。四錢五分六釐。○九尺。五錢六分六釐。○一丈。七錢七分六釐。○一丈一尺。九錢八分四釐。○一丈二尺。一兩四分六釐。

尖船。五尺。一錢。○六尺。一錢四分八釐。○七尺。二錢。○八尺。四錢五分八釐。○九尺。五錢六分六釐。○一丈。七錢七分六釐。○一丈一尺。九錢八分四釐。○一丈二尺。一兩四分六釐。

商稅。七務。六小關。俱照部頒則例。按貨徵稅。

九江關

船料

祥現船。駁船。蘇船。贛船。辰船。七板船。六槳船。

滿篷船。河船。撫船。寫船。斗船。大划船。大舢船。

座船。以上俱係滿貫船。徵料銀十七兩。五錢。無脚船者。止納料銀十七兩。

竹山船。渡船。采石船。倒爬船。舢船。蕪湖船。巴

杆船。中撫船。三槳船。正課船。外幫課船。以上竹山

船。渡船。各分一百號。徵料銀六兩一錢。至十

六兩。采石船。一百號。徵料銀五兩一錢。至十

五兩。倒爬船。舢船。各一百號。徵料銀二兩一

錢。至十二兩。蕪湖船。一百號。徵料銀三兩一

錢。至十三兩。巴杆船。一百號。徵料銀一兩一

三板船。搖船。秋船。瀨船。中辰船。大哇船。奉新

船。划船。哇船。本水船。以上三板船。至大哇船。

二錢。至十兩。奉新船。五十九號。徵料銀二錢。

至六兩。划船。哇船。各四十九號。徵料銀二錢。

至五兩。本水船。二十九號。徵料銀二錢。至三兩。

鹽船。滿貫船。徵料銀十七兩五錢。○鹽料每

餘每萬包。加料銀三兩。內一萬包。例徵料銀六兩。

每千包。加料銀三錢。

魚苗船。販賣滿貫船。日全苗。徵二料銀二十

各止徵一料銀

十七兩五錢。本地裝載船。日半苗。日划苗。

茶稅。上則茶。每百觔稅銀三錢。中則茶。每百

觔稅銀一錢。下則茶。每百觔稅銀三分。

商稅。上水貨物。稅銀自三釐九毫零起。至九

釐一毫零起。至一兩七錢五分九釐五毫

止。○竹木等雜貨。有臨關抽稅。俱照部頒則

例徵收。○鹽稅。每引五包。每包五十觔。正稅

三分四釐二毫。每百引。六分八釐四毫。水面

每引。二釐七毫。

### 太平橋關

商稅。上水貨物。稅銀一釐起。至二兩六錢止。

下水貨物。稅銀四釐五毫起。至二兩六

錢止。○凡由蕪關徵正稅一兩者。本關抽銀

二分。○部餉。每貨百觔。抽銀二釐。○料銀。每

貨百觔。上水。抽銀四釐。下水。抽銀二釐。以上

三項。併入正稅支解。○膳夫。每貨百觔。抽銀



兩七錢四分止。

滄光廠

上水貨物。稅銀一釐八毫起。至一錢五分止。下水貨物。稅銀三釐起。至一

兩七錢四分止。

### 西新關

商稅

凡貨物。俱照部頒款額徵稅。

凡差官監督。順治元年。題准。各關專差戶部漢司官一員。照例撰給專

敕精微批文。○又定。左右兩翼。差庫尉筆帖式。張家口。差滿官收稅。○四年。題准。荆關。通惠河。中河。清江廠。杭州。蕪湖。龍江。蘆政。等各差。歸併戶部。

兼差滿洲漢軍漢官。○五年。定。差滿司官徵贖關稅。○七年。定。獨石口。殺虎口。差滿官筆帖式收稅。○八年。定。各關專差漢官。每關一員。○九年。覆准。併西新關。江寧倉。為一差。停獨石口差。○十一年。題准。各關兼差戶部滿漢官筆帖式。○又題准。各關差。令戶部司官歷俸三月者。掣簽。如無滿俸者。方許未滿俸司官掣差。○又題准。關差向無迴避原籍之例。今定。直省人各避本府。邊鎮人各避本鎮。京劄差。不在此例。○十三年。題准。各關專差漢官。兩翼。差筆帖式。張家

口。殺虎口。各差滿洲官一員。漢軍官一員。筆帖式一員。照例一年更差。○十五年。題准。荊州關差部員收稅。○十八年。題准。掣籤法。滿司官親寫。堂官驗封公掣。不許書役干與。○康熙元年。題准。各關兼差滿漢官。筆帖式各一員。六部各咨送滿漢官。筆帖式各一員。輪掣。蒙古漢軍。俱停差遣。○又定。張家口。殺虎口。止差滿洲。蒙古官。○二年。題准。滿官差郎中員外。漢官止差郎中。○又題准。兩翼。張家口。殺虎口。與各關一例。輪差六部官員。○三年。題准。各關差。令六部滿

洲。蒙古。漢軍。漢人。各司官。及筆帖式。一併掣籤。其兩翼。張家口。殺虎口。仍差戶部官員筆帖式。○又題准。各關差滿漢官員。到任未滿四月。有事故者。補差。同先差官更替。四月以外。不准補差。如筆帖式有事故。不論月分補差。同滿漢官更替。○又題准。除已出各項部差不復差外。其差過一次官員。照回部月日久者。送戶部輪掣。凡在差六月外。有事故撤回者。卽作一差。不及六月者。仍補差。○又題准。六部各司。留俸淺一員辦事。餘員送差。如止一員。不准送。○又題准。

各關停差筆帖式。兩翼。張家口。殺虎口。仍照舊例。○四年。題准。各關稅俱交地方官管理。崇文門。歸治中。天津關。歸天津道。龍泉各關口。歸井陘道。紫荆各關口。歸直隸守道。臨清關。歸東昌道。挖運廳。歸通薊道。居庸關。歸昌密道。西新關。歸江鎮道。蕪湖關。歸池太道。揚州關。歸驛傳道。沂墅關。歸蘇常道。淮安關。歸淮海道。北新關。歸浙江布政使。荆關。歸荊州府同知。九江關。歸九江道。贛關。歸守北道。太平橋。歸南雄知府。遇仙橋。滄光廠。歸韶州知府。徵收稅課。兩翼。張家口。殺虎口。仍差

戶部滿官。

○七年。題准。崇文門。兩翼。選差各部滿漢

官員。北新關。改隸兩浙運使。○八年。覆准。各關

仍令六部滿漢官員論俸掣差。先差過者。不准

再差。臨清倉。併臨清關。為一差。贛關。太平橋。挖

運廳。居庸關。龍泉。紫荆。荊州。等關。仍交地方官

○九年。覆准。淮安關。兼管淮安倉。及工部清江

廠。○又題准。兩翼止差滿官筆帖式。○又題准。

戶部蕪湖關。兼管工部蕪湖關。工部龍江關。兼

管戶部西新關。仍照各部錢糧核銷。○十四年。

議准。各關選差賢能官員。其筆帖式。仍論俸差

遣。停其議敘議處。○十六年。題准。贛關。太平橋。仍差部員。○十八年。覆准。各關仍論俸差遣。○十九年。題准。潼關。山海關。照例差六部滿官一員。潼關。併收大慶關。龍駒寨。二處稅課。○二十一年。題准。鳳陽關。照例差六部滿官一員收稅。舊例。鳳陽倉徵收。○又題准。九江關。移駐湖口。○又覆准。停差潼關。山海關。部員。仍交地方官分管。○二十二年。覆准。福建。廣東。二省。設滿。漢。海稅監。督各一員。筆帖式各一員。○又覆准。六部司官。仍照前差遣外。其餘衙門。應均分差遣。宗人府。

郎中員外。主事。內閣侍讀。起居注。主事。都察院。都事。經歷。共四十二員。作一分。督捕郎中員外郎。主事。太僕寺員外郎。共五十員。作一分。理藩院郎中員外郎。主事。大理寺寺正。光祿寺署正。共五十七員。作一分。各照六部司官。論俸差遣。其各衙門筆帖式。亦應均差。以吏科。國子監。歸吏部員額內。共筆帖式一百一十三員。鴻臚寺。太常寺。戶科。中書科。登聞鼓衙門。歸禮部員額內。共筆帖式一百一十六員。鑾儀衛。起居注。歸兵部員額內。共筆帖式一百一十四員。內閣中。

書歸宗人府員額內。共一百三十員。大理寺。光祿寺。禮科。兵科。詹事府。通政司。欽天監。歸理藩院員額內。共筆帖式一百五十員。太僕寺。刑科。工科。翰林院。歸督捕員額內。共筆帖式一百五十一員。都察院。歸工部員額內。共筆帖式一百三十九員。亦按年分差遣。○又題准。張家口。殺虎口。二處。停止專差戶部。照各關例。令各部院官員掣差。○二十四年。覆准。江南。浙江。二省。設滿。漢。海稅監督各一員。筆帖式各一員。○又覆准。西新。龍江。二關。各設專員課稅。仍照各部銷

算。○二十六年。議准。四省海差。一年更換。○又議准。淮安沙溝地方。歸併淮關。其朦朧。軋東。岔河。等處。不必稽查。○二十八年。

諭。採捕魚蝦船隻。及民間日用之物。并餽口貿易。俱免其收稅。嗣後海關。著各差一員。○又

諭。關差所遣中書筆帖式。不必論其捐納。陞調年月。止以始補筆帖式日。計算差遣。○又覆准。沙溝。係朦朧

軋東總匯。若歸淮關稽查。是在海關要地。又增一稅。今將朦朧歸海關。軋東歸淮關。沙溝免其查察。○又覆准。西新。龍江。二關。相隔二十里。商

民兩關稽察。難免守候。嗣後將西新關併龍江關。專差監督一員。○三十年。覆准。在京內外共差二十六處。左右兩翼。張家口。殺虎口。古北口。潘桃口。六處。不差漢官。崇文門等二十差。應差各部院衙門滿漢官員。將官員多寡之數。計算均派。內務府官。照前作二分。漢官作二分。各部院衙門滿洲蒙古漢軍等官。及筆帖式。按八旗作八分。每次將俸深之官。各咨取二員。共同掣籤差遣。○三十三年。設立山海關。差官管稅。○又覆准。張家口徵稅。在宣府兼收。殺虎口稅課。

亦在右衛兼收。○三十四年。覆准。浙海關。於寧波府設立衙門。將沿海巡邏哨船內撥二十隻。召募衙役。於各口巡查。○又覆准。定海縣添海關衙署。并另設紅毛館一座。令監督往來巡視。一年差滿。將所增稅銀。作為定額。○四十年。題准。陝西三原縣徵收商稅銀。於潼關。龍駒寨。大慶關。三關兼併徵收。○四十六年。議准。山海關外南金州。牛莊。等處。交與監督巡查越關漏稅。所得贏餘。據實報部。作為定額。○四十七年。定。荆關稅務。工部差員管理。○五十一年。覆准。裁

濟寧州稅課大使。稅務歸知州徵收。○五十二年。臨清關監督題報缺額。奉旨。○四十三年。

旨。俟監督任滿。交巡撫監收。○五十四年。議准。九官臺。

清河。松嶺子等處。交與山海關監督巡查收稅。

增課銀三千兩。○五十五年。北新。鳳陽。天津。三。

關監督。題報缺額。奉旨。

旨。俟監督任滿。交巡撫監收。○又覆准。將交與巡撫監。

收之關稅銀兩。俱令其歲底彙解。其各關監督所收稅銀。仍照二十五年題定之例報解。至報部簿單。停其四季解送。俟任滿之日。親身投繳。

○五十七年。議准。江南。浙江等五省。貿易商船。到廈門就驗。不便增稅。照舊例。收泊廈港貿易者。在廈門海關納稅。收泊江浙各省貿易者。在各處海關納稅。○五十八年。議准。淮關稅務。於兩河同知內。揀選一人管理。每年增節省浮費。羨餘銀十五萬兩。○又議准。閩省鈔關。糖船至廈門發賣者。令赴該關納稅。其往浙江。江南。各省貿易。來廈門聯船者。免其輪稅。○五十九年。議准。江海關。交與江寧巡撫。浙海關。交與浙江巡撫。卽令各該撫。分辨八處銅餉。○又議准。橫。

城地方。設口收稅。交與山海關監督兼併巡查。增稅銀一千兩。作爲定額。○又覆准。淮安板閘關。暫交與江蘇巡撫管理。○雍正元年。覆准。九江關。仍自湖口移歸九江。其不由九江經過之江南。江西。往來商船。於大姑塘另設口。照則徵收。令江西巡撫。遴選賢能官二員。一員駐劄九江。一員駐劄大姑塘。湖廣往江西船隻。若在大姑塘納稅。至大姑塘。卽驗票放行。江西至湖廣船隻。在大姑塘納稅。至九江。驗票放行。如有重徵苛勒等弊。該撫不時查察題參。○又

諭。嗣後稅務。交與地方官監收。則於錢糧地方。大有裨益。著議奏。遵

旨議准。淮安等九關。俱交與巡撫委員兼理外。嗣後九江。潁墅。揚州。龍江。蕪湖。太平。贛關。粵海。浙海。九關。停遣官員。交與該撫。令地方官兼管。所收稅銀。照例解部。崇文門無地方官可交。仍差內務府官。山海關差。仍將旗員論俸開列。左右兩翼。古北口。潘桃口。殺虎口。

盛京虎怒河等處。俱係小差。仍照例差遣。○二年。覆准。淮關仍差部員。潁墅關交織造管理。○又



大清會典 卷五十二  
覆准。張家口監督。應辦貂皮羊皮。免其辦交。其  
運送游牧處羊毛。馬牛等皮。交與地方官運送。  
每年節省銀四千兩。歸入正額交納。○四年。議  
准。游牧處應解皮毛。仍令張家口監督運送至  
京。所需車價。在節省銀內動支。據實核減。造冊  
報部。統於考核案內題銷。

凡考核。順治五年。題准。關差考核稱職。方准回  
部。有不稱者。該總督據實題叅。○十一年。題准。  
關差一年爲滿。凡到任。回部。俱量地遠近。限定  
日期。崇文門。限前官任滿第二日到任。本任滿

第二日回部。河西務。限六日。臨清關。二十日。淮  
安關。五十日。揚州關。五十五日。西新關。六十二  
日。蕪湖關。鳳陽關。六十七日。許墅關。七十一日。  
北新關。九江關。八十六日。贛關。三箇月二十日。  
太平橋。四箇月十五日。遲悞者查叅。○康熙四  
年。題准。地方官徵收官稅。以受事日爲始。扣至  
一年。督撫題報考核。○八年。題准。關稅欠不及  
半分者。罰俸一年。半分至一分以上者。降一級  
調用。二分以上者。降二級調用。三分以上者。降  
三級調用。四分以上者。降四級調用。五分以上

者革職。缺額錢糧。免其追賠。溢額。不准議敘。如有事故。以離任日為止。作分數考核。至商稅不令親填簿冊。及不給紅單者。俱罰俸一年。如將部頒稅簿用伊印添送。或將稅簿紅單不按季報部者。俱罰俸半年。收稅單簿送部限期。天津關。二十日。臨清關。二十五日。淮安關。揚州關。許墅關。三十五日。蕪湖關。西新關。四十五日。北新關。二十五日。九江關。五十五日。贛關。六十日。○十一年。題准。關差回京。原領專

敕精微批文。親繳部科。違限一月以內。免議。一月以外。照例議處。○十四年。題准。各關欠不及半分子者。降一級留任。餘照前例。全完者。紀錄一次。溢

額每一千兩者。加一級。至五千兩以上者。以應陞缺先用。部差官員。不令督撫管轄。如地方荒歉。河道壅塞。自行報部。移咨督撫查覆考核。○

十六年。題准。各關額稅二萬兩以下者。仍照前例議敘。二萬兩以上者。額稅全完。紀錄一次。溢額半分以上。加一級。一分以上。加二級。一分半

以上。加三級。二分以上。加四級。三分以上。以應陞缺先用。數多者遞准加級。○十七年。定。關稅足額者。不准議敘。○二十五年。議准。嗣後稅銀

四季報解。部科簿單。候任滿日彙報。有溢額者。

大清會典 卷五十二 戶部三十 三  
停其議敘。○又議准。商人親填簿單。令各監督任滿親身帶回。繳送部科查核。○四十六年。題准。蕪湖關。展限兩月。北新關。展限三月。廣東海關。展限兩月。天津關。展限二十日。○四十九年。諭。各關請展限者甚多。此皆伊等圖利。並無益於公事。此後將題請展限者。著永行停止。如有題請者。該部嚴察議奏。○五十四年。覆准。山海關夏秋霪雨。商賈阻滯。洋船來者寥寥。以致錢糧不足。再。義州所屬沿邊等口。近年奸商漏稅。著展限一年。令監督親身赴舊關。九官臺。喜峰等口。巡查。所得贏

餘銀兩。每年作為額稅。缺額錢糧。亦令補足。○五十五年。議准。嗣後各省關差。一年差滿。缺欠錢糧。照例議處外。若以缺欠錢糧題請展限。仍然缺額者。交與該部。照溺職例革職。其所欠銀兩。交與該旗著落家產追賠。如有遲滯不將任滿回京日期。於兩箇月具呈考核。及收稅冊檔不行交納者。將出差官員。暫停陞轉。俟考核具題完日。照常陞用。○五十八年。覆准。浙江南北。二關。將任內一年稅銀。照例按季解部。其贏餘銀兩。差官解交

大清會典 卷五十二  
內庫。○雍正二年。題准。贛關稅銀。每年呈明內部。就近充餉。○又覆准。各關每年應徵額稅銀兩。完解外。如有贏餘。另行據實奏

聞。

凡禁令。順治九年。題准。各關差不許留用保家委官等項名色。其額設巡攔。各製號衣腰牌。以杜冒充。○十年。題准。令各關差刊示定則。設櫃收稅。不得勒扣火耗。需索陋規。并禁關役包攬報單。○十一年。覆准。凡納銀數多。給票數少者。許商民首告議處。○十三年。題准。過關船隻。如

有指稱內外官員。及旗下商人。夾帶私貨者。該關報部叅處。○又題准。各關當堂設櫃。設梁頭貨物則例。商民親報填簿。輸銀投櫃。驗明放行。隱漏者治罪。如有濫委差役。苛索民間小船往來衣服食物。該撫察叅。○十四年。題准。關稅照部頒則例。刊榜豎立關口。便商輸納。○康熙二十四年。題准。外國人帶進貨物。崇文門不必收稅。○四年。題准。各關不許復用舊役。○五年。題准。以後崇文門貨物。出門者免稅。○八年。議准。各關刊榜。除去鈔貫字樣。明載徵銀數目。收稅單。一

大清會典 卷五十二  
樣填寫二張。一留商人。一送部查。○九年。題准。各關召募書吏。不許舊役更名復充。○十一年。題准。裁各關典吏攢典。○十八年。

諭。各關額外橫徵差役四出。擾害商民者。該部嚴禁察。○二十三年。覆准。福建。廣東。許用五百石以下船隻。出海貿易。地方官登記人數。船頭烙號。給發印票。令防守海口官員。驗票放行。撥船巡哨。如有雙桅八槳五百石以上大船出洋。夾帶禁物。及文武官借端需索者。俱從重治罪。其海口內橋津舟車等物。停止徵收。○二十四年。議准。江

浙二省。亦許出海貿易。其禁例。與福建。廣東同。○又覆准。福建沿海無篷桅捕魚船稅。仍聽地方官徵收。其有篷桅船隻。聽監督照例徵收。梁頭稅課。沿海要口。俱撥哨船衙役巡查。○二十

五年。議准。州縣官隱匿海口船一隻。至五隻者。罰俸六個月。十隻以下者。罰俸一年。十五隻以下者。降一級留任。二十隻以下者。降一級調用。二十五隻以下者。降二級調用。三十隻以下者。降三級調用。三十隻以上者。革職。仍計所隱船

隻應徵稅銀。照數賠補。○又

諭。橋道渡口處所。槩行抽稅。於朕恤商裕民之意不符。著九卿詹事科道會議具奏。遵

旨議定。止將出入海上船隻抽稅。進口內橋津地方貿易船車等物。停其徵收。○三十二年。覆准。設關原以通商裕國。近多違例濫徵。甚至小河小港。以及關之近地旱路。俱行攔截。肩挑負擔之民。盡遭檢索。令各該督撫不時查察糾叅。如別經發覺。將該督撫一併處分。○三十四年。覆准。各關監督所給商人印單。不許撤回。如有撤回多徵等弊。該撫題

叅議處。○三十六年。議准。關差赴任。俱照各衙門事例。聽舊官僉點經制書吏。如有自京私帶積棍。及年滿復充舊役。謀占總科庫頭名色者。嚴加議處。○五十二年。議准。嗣後出差官員。攜家赴任。與不酌量關口足用。多帶家人。及任滿回京。不照題定兩個月限內具呈考核。擅買田宅。發覺之日。交與該部治罪。至衙役除解餉公事外。仍敢赴京長接。監督在任所買優置妾。及以缺額藉口題請展限者。俱交該部治罪。○五十三年。題准。桂陽等四縣行銷引鹽。鹽蠹串通

太平橋樁蠹阻留勒索。又太平關統轄三關。每過關船隻。勒索單銀。橋錢。行令督撫。嚴行禁止。○五十五年。議准。瓜洲稅課司。每年額徵稅銀。向徵貿易小民。此後停其徵收。令揚州府同知代為捐解。并造入該同知經徵由關額稅內。另欸清解。如該同知再於商民私行徵收。該撫卽行題叅。其稅課大使。既無徵收之責。著令裁汰。

○雍正元年。

詔。各關差。除正額錢糧外。加添贏餘銀兩。作何減除之處。該部酌議具奏。遵

旨議定。將淮關。北新。鳳陽。天津。臨清。江海。浙海。荊州。等九關。加添贏餘銀兩。通行裁去。○二年。

諭。國家之設關稅。所以通商而非累商。所以便民而非以病民也。朕撫御寰區。加惠黎庶。惟恐民隱不能上達。近聞權關者。往往寄耳目於胥役。不實驗客貨之多寡。而止憑胥役之報單。胥役於中。未免高下其手。任意勒索。飽其欲者。雖貨多稅重。而朦蔽不報者有之。或從輕報者亦有之。不遂其欲。雖貨少稅輕。而停滯關口。至數日不得過。是以國家之額稅。聽猾吏之侵漁。以小民之脂膏。飽奸胥之

大清會典 卷五十二 戶部三十一  
三  
谿壑。司其事者。竟若罔聞。放關或有一日止一次者。江濤險急。河路窄隘。停舟候關。於商民亦甚不便。嗣後權關者。務須秉公實心查驗。過關船隻。隨到隨查。應報稅者。納稅卽放。不得任胥役作弊。勒索阻滯。以副朕通商便民之意。至於崇文門收稅。及分司派各處查稅之人。亦有多方勒索。分外苛求之弊。京師爲四方輻輳之地。行李絡繹。豈宜苛刻滋擾。監收者尤當不時稽察。杜絕弊端。各省關差。若不遵諭旨。經朕訪聞。定從重治罪。○又論。凡商賈貿易之人。往來關津。宜加恩恤。故將關差

歸併巡撫。以巡撫爲封疆大吏。必能仰承德意。加惠商旅也。但各關俱有遠處口岸。所委看管之家。人賢愚不一。難免額外苛求。及勒取飯錢等弊。稍不如意。則縛送有司。有司礙巡撫之面。徇情枉法。則商民無所控訴矣。嗣後著將應上稅課之貨物。遵照則例。逐件刊刻詳單。印刷多張。各貨店俱給一紙。使衆人知悉。其關上所有刊刻則例之木榜。務令豎立街市。使人人共見。不得藏匿屋內。或用他紙掩蓋。以便高下其手。任意苛索。立法如此。自能剔除弊端。但各省兼管關稅之巡撫。受朕委任



大清會典 卷五十二  
之重。尤當仰體朕心。遴選誠實可信之人。以任稽  
查之責。必期商民有益。方爲稱職。○五年。覆准。滸  
墅關豆稅銀。舊例。丈八梁頭。納銀六十七兩三  
錢。小販。每石七分。近丈八梁頭。有改造深寬者。  
令循例籤量。多者。依數。每石二分六釐。遞加。其  
過船艙限槽所刮餘豆。亦止二分六釐。小販。改  
每石四分。

蘆課

產蘆之地。惟江南。江西。湖廣。三省有之。上自蘄  
黃。下至常鎮。皆濱江處所。坍漲不一。定例。五年  
丈量一次。增補缺額。若差部員管理。則屬工部。  
若歸併州縣管理。則屬戶部。隨時更易。規條備  
見於後。

歲額

雍正二年。各省冊報。總計蘆洲地。六萬九千二  
百十三頃六十三畝零。又地。二百六十五丈七  
尺零。

江蘇布政司蘆地。三萬二千七百一十四頃七十五畝零。

安徽布政司蘆地。二萬三千九百一十八頃七畝零。

江西布政司蘆地。三千四百一十三頃二十二畝零。

湖南布政司蘆洲。一千四百五十八頃六十一畝四分零。地。二百六十五丈七尺五寸。湖北布政司蘆地。七千六百九十七頃二十畝零。又地。一十一頃七十八畝零。

總計蘆課銀。一十八萬三千四百七十三兩一錢五分零。

江蘇布政司蘆課銀。一十二萬二千七百四十二兩五錢七分零。

安徽布政司蘆課銀。四萬四千八百二十二兩七分零。

江西布政司蘆課銀。六千一百七十九兩二錢五分零。

湖南布政司蘆課銀。一千五十八兩二錢六分零。

湖北布政司蘆課銀八千六百七十一兩五釐。

徵收科則

江南蘆課銀。上田每畝八分五釐。中田每畝七分。下田每畝六分。埂地密蘆地每畝各四分。上地。埂划每畝各三分五釐。稀蘆地每畝三分。草地。水蕩划水影灘每畝各一分。上泥灘白水灘每畝各五釐。次泥灘每畝二釐。下泥灘每畝一釐。

江西蘆課銀。上地每畝三分五釐。密蘆地每畝三分。中地每畝二分五釐。下地每畝二分二釐。稀蘆地柳林每畝各二分。下地每畝一分五釐。草池魚塘每畝各一分。

湖廣蘆課銀。密蘆地每畝三分四釐。至五釐不等。草墻地每畝二分五釐。至三釐不等。中地每畝二分五釐。麥地每畝二分三釐。至一分三釐不等。草墻基地每畝二分三釐。至一分二釐不等。稀蘆地每畝二分二釐。至六釐不等。上地每畝一分九釐。中地每畝一分五釐。淤地每畝一分四釐。二毫。下地每畝一分。至八釐三毫不等。

大清會典 卷五十二  
水蕩下地。每畝九釐。下蘆田地。每畝各七釐。草塌地。葫荻地。湖墘地。下草地。每畝各六釐。磯民房地。每丈五分。基地。每丈三分二釐五毫。凡官員管理。順治三年。差滿。漢部員管理蘆政。○八年。覆准。蘆課改歸州縣徵收。彙解司庫報部。○九年。覆准。復差部員管理。○康熙四年。諭。停差部員。令地方官徵收。○八年。復差滿。漢部員管理。○十年。覆准。停差部員。仍令地方官徵收。○三十年。覆准。江南江寧等屬歲額蘆課銀內。舊有布政司經歷收銀九千五百五十兩。改歸各

州縣就近徵收。

凡丈量。順治七年。令各省督撫遴委屬員。將沿江蘆洲舊額新漲。詳查報官。如有徇情隱漏。督撫一併議處。○九年。覆准。每五年丈量一次。止丈新漲新坍地。增額開除。如無漲坍。不得重丈滋擾。○康熙十八年。覆准。清丈江南復業蘆田。照墾荒例。於三年後起科。○二十三年。覆准。蘆田止丈濱江處所。腹內蘆田。既無坍漲。不必丈量。○又議准。丈量蘆地。令選委賢能。不許用佐貳官。如有借稱丈量。需索累民者。督撫指叅。○

二十九年。覆准。清查蘆洲地畝。停止差委道府等官。均聽各該州縣親履清丈。於部文到日為始。限半年之內。通行查丈明白。造冊具題。凡考成定例。三省蘆課。俱俟冬季水涸後。刈伐變價輸納。本年課銀。例在次年壓徵。歲底造冊報部奏銷。順治十八年。覆准。經徵州縣衛所官。未完不及一分者。罰俸一年。未完一分者。降俸一級。二分者。降職一級。俱帶罪督催。完日開復。三分者。降職二級。調用。四分以上者。革職。督催司府官及直隸知州都司。未完不及一分者。停

其陞轉。未完一分者。罰俸一年。二分者。降俸一級。三分者。降職一級。俱帶罪督催。完日開復。四分者。降職二級。調用。五分以上者。革職。如直隸知州。經徵本州蘆課拖欠者。照州縣例處分。巡撫。未完一分者。罰俸一年。三分者。降俸一級。四分者。降俸二級。五分者。降職一級。六分以上者。降職二級。調用。署印各官。未完一分者。罰俸六個月。二分者。罰俸九個月。三分者。罰俸一年。四。五分者。降職一級。調用。六。七分者。降職二級。調用。八分以上者。革職。署印不及一月者。免議。

叅後限滿不完者。照年限例處分。○康熙十二年。覆准。蘆課錢糧未完大小各官。或初叅。或限滿題叅者。俱照准徐等倉錢糧未完官員。初叅及限滿例。叅處。○二十四年。議准。蘆課錢糧未完官員。欠不及一分者。停陞督催。欠一分者。罰俸六箇月。欠二分者。罰俸一年。欠三分者。降俸一級。欠四分者。降俸二級。欠五分者。降職一級。欠六分者。降職二級。欠七分者。降職四級。以上俱令帶罪督催。停其陞轉。完日開復。欠九分十分者。俱革職。署印官。欠不及一分者。無庸停陞。

欠一分。二分者。罰俸三箇月。欠三分。四分者。罰俸六箇月。欠五分。六分者。罰俸九箇月。欠七分。八分者。罰俸一年。欠九分。十分者。降一級調用。署印不及一月。免議。

大清會典卷之五十二



